

陕州区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 (防灾救灾第一批)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谈采购-2026-1、SZGZ[2026]026-ZC021



国咨
GUO ZI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 谈判项目资料 | 24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9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31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州区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本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陕州区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

3、项目编号：陕州竞谈采购-2026-1、SZGZ[2026]026-ZC021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5、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五个标段，主要内容是购买植保无人机专业化防治服务和药肥，其中一至四标段主要内容是购买植保无人机专业化防治服务，五标段主要内容是药肥物资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五个标段；

8、供货期：五标段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

9、服务期：一至四标段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10、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一至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一至四标段供应商需具有飞防服务作业经历的服务公司，具有完成飞防服务作业的能力，植保飞行器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操作员或教员证），具有完成飞防服务作业的能力，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数据安全可溯；五标段需供应商提供的农药产品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肥料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免于登记产品除外）或备案号、产品标准、质检报告，闪溶、缩二脲 $\leq 0.5\%$ ，提供本批次质检报告并在有效期内，适配无人机防治。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1、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27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方式：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

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 元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谈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评标地点：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谈判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6、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3839210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15890281937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

招标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女士

电话：1761305306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 16#3 单元 2 楼西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3839210 |
| 1.1.2 | 采购人 |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15890281937 |
| 1.1.3 | 代理机构 | 代理公司：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女士 电话：0371-55376966 1761305306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 16#3 单元 2 楼西户 |
| 1.2.1 | 项目名称 | 陕州区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 |
| 1.2.2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主要包含五个标段，主要内容是购买植保无人机专业化防治服务和药肥，其中一至四标段主要内容是购买植保无人机专业化防治服务，五标段主要内容是药肥物资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
| 1.2.3 | 采购预算 | ¥1100000.00 元 |
| 1.2.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6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 |
| 1.2.7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
| 1.2.8 | 供货（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

| | | |
|-------|---------------|--|
| 1.3.0 | 付款办法 |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甲乙双方协定。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一至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一至四标段供应商需具有飞防服务作业经历的服务公司，具有完成飞防服务作业的能力，植保飞行器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操作员或教员证），具有完成飞防服务作业的能力，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数据安全可溯；五标段需供应商提供的农药产品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肥料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免于登记产品除外）或备案号、产品标准、质检报告，闪溶、缩二脲$\leq 0.5\%$，提供本批次质检报告并在有效期内，适配无人机防治。</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p> |

| | |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种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
| 1.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1.6.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7.1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1.8.1 | 分包 | 不允许 |
| 1.9.1 | 偏离 | 正偏离 |
| 2.1.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评标地点 |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27日 08时30分;</p> <p>2、开标地点: 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评标地点: 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2.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本章第 6 项规定 |
| 3.1.2 | 谈判有效期 | 60 日历天 (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3.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3.1 | 谈判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3.2 |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 |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进行下载。</p> |
| 4.4.1 | 响应文件 | 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 5.1.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他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7.1.1 | 响应文件要求 |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 8.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 是 |
| 8.1 结果公告 | | |

| | |
|--|--|
| |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况在本谈判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p> |
| <h3>8.2 知识产权</h3> | |
| | <p>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h3>8.3 解释权</h3> | |
| | <p>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有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h3>8.4 费用</h3> | |
| |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p> |
| <h3>8.5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h3> | |
|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 |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

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谈判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成功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20% | 1.70% | 1.7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00% | 1.20% | 1.20%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70% | 0.80% | 0.70%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40% | 0.50% | 0.40%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30% | 0.25% |
| 1亿--5亿元（含5亿元） | 0.10% | 0.10% | 0.10% |
|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 0.010% | 0.010% | 0.010% |
|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

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本次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条件：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

3.1 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此次竞争性谈判谈判代理费，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谈判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4.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谈判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

4.4.2 在谈判邀请中所述的谈判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4.4.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到已下载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必备的条件和事项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4.4.6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4.4.7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 PDF 电子版的，签盖电子章生成 PDF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三) 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6.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谈判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谈判承诺函
- (4) 谈判供应商情况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 其他资料

7. 谈判有效期

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2 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8.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8.4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 谈判、成交

10. 谈判

10.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0.2 谈判小组将组织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是否有谈判承诺函，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10.3 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谈判

将被拒绝。

10.4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确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0.5 竞争性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6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10.7 竞争性谈判小组允许修改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1. 成交

1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11.2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当天或第二天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信用记录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向采购人缴纳不高于成交价2%的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谈判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13.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供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4、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5、质疑程序及处理

15.1 若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认为其谈判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5.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5.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5.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谈判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5.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

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谈判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5.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6.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条款；

16.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4、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谈判项目资料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符合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2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3 | 资格要求 | 一至四标段供应商需具有飞防服务作业经历的服务公司，具有完成飞防服务作业的能力，植保飞行器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操作员或教员证），具有完成飞防服务作业的能力，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数据安全可溯；五标段需供应商提供的农药产品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肥料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免于登记产品除外）或备案号、产品标准、质检报告，闪溶、缩二脲≤0.5%，提供本批次质检报告并在有效期内，适配无人机防治。 |
| 4 | 承诺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 |

| | | | |
|----|---------|------------------|--|
| 5 | | 信用中国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 6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 6 |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
| 2 | | 供货期/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3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4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5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6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7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8 | | 谈判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
| 9 | | 谈判承诺函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10 | | 其他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审查标准; |

1. 详细谈判

1.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质量、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1.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一）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该服务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合计×（2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

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1.7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3. 评定标准

3.1 采购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4. 谈判结果公告

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谈判结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5.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5.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5.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 1、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 2、项目名称：陕州区中央财政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
- 3、项目编号：陕州竞谈采购-2026-1、SZGZ[2026]026-ZC021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 5、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五个标段，主要内容是购买植保无人机专业化防治服务和药肥，其中一至四标段主要内容是购买植保无人机专业化防治服务，五标段主要内容是药肥物资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五个标段；
- 8、供货期：五标段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
- 9、服务期：一至四标段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 10、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二、采购清单

| 标段 | 采购内容 | 数量（亩 /公斤）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 一标段 | 无人机防治服务费 | 26000 | | | 张汴乡、大营镇、甘棠街道、 西张村镇、宫前乡 |
| 二标段 | 无人机防治服务费 | 28000 | | | 西李村乡、菜园乡 |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具备使用条件。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教材上架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货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8.货款支付：双方协商。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所有教材免费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10.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维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10.3、其它。

11. 包装与运输

教材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教材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教材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教材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教材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

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12.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4 签定地点：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格式)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一）谈判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标段）的谈判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谈判报价（该报价为“谈判报价表”中各单项单款的价格合计）；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工作。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我方承认谈判报价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4、 我方愿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谈判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谈判函附录

1、谈判函附录（一次报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标段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谈判内容 | | | |
| 谈判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供货期/服务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供货(服务)地点 | | | |
| 谈判有效期 | | | |

注 1：上述日期均以日历天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注 2：投标报价包含履行本采购合同范围内的相关的服务、配件、人工费、运输、安装、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谈判报价明细表

| 标段 | 采购内容 | 数量（亩 /公斤）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谈判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谈判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谈判供应商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证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